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名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名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名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明知自己酒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甚為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又被告無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尚佳，本次因一時失慮罹犯刑章，惟業已坦承認罪，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衡酌被告因輕忽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立法保護法益之重要性，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

01 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
02 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
03 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
04 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05 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周豫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227號

11 被 告 李名貫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3

13 樓之4

14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名貫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晚間10時許，在
21 臺北市○○區○○街0段0號「夜巡酒吧」內，飲用數量不詳
22 之啤酒及調酒後，雖經數小時休息，仍於翌(23)日凌晨1時
23 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車行駛在道路
24 上。嗣於113年10月23日凌晨1時46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
25 中興橋機車引道為警攔查，經警以酒精檢測器檢測，測得其
2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名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3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1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